

民事法判解

雙重債權讓與契約之效力

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25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民法債權讓與之論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- (A) 雙重債權讓與，第二次債權讓與契約效力，多數最高法院見解認其無效。
- (B) 債權讓與不是準處分行為。
- (C) 債權讓與，其債權之從權利並不移轉於受讓人。
- (D) 債務人享有之抗辯權，不得對抗新債權人。

答案：A

【判決節錄】

「按債權讓與係準物權行為，於債權讓與契約發生效力時，債權即行移轉於受讓人，讓與人因而喪失其收取權與處分權，對該債權已不具處分之權限，故債權人為雙重讓與時，第二受讓人係受讓不存在之債權，原屬標的不能，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類推適用，第二次債權讓與契約應為無效，換言之，第二次債權讓與契約之受讓人並未因讓與而取得該債權。……」

【學說速覽】

債權雙重讓與時，第二次債權讓與契約效力如何？有以下不同見解：

- 一、均無效說：即認為該債權不存在，故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標的不能。學說通說及法院實務多採此說。
- 二、效力未定說：係認債權行為有效（因僅須要約和承諾達成合意），而準物權行為效力未定。因於第一次債權讓與已讓與他人債權，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項無權處分。而於第一次受讓債權之受讓人通常不會同意該債權再次轉讓，故應為不生效力。
- 三、均有效說：於第二次以下讓與之受讓人因讓與人已非債權人，故受讓人仍未取得債權。而讓與人因契約關係負有權利瑕疵擔保責任，受讓人可以給付不能像讓與人請求賠償。

【關鍵字】

雙重債權讓與、無效、效力未定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294、295、297、298條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劉春堂（2011），《民法債編通則（一）契約法總論》，增訂版，頁447。
2. 吳從周，《台大法學論叢》，43卷特刊，頁46。